

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2. 资格要求

3. 资格要求

4. 资格要求

5. 资格要求

6. 资格要求

7. 资格要求

8. 资格要求

9. 资格要求

10. 资格要求

11. 资格要求

12. 资格要求

13. 资格要求

14. 资格要求

15. 资格要求

16. 资格要求

17. 资格要求

18. 资格要求

注：另请参见《“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 重罚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公告》（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与信用中国网站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

1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方式

采购人：四川广安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

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